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8号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徐千、总经理李林臻、时任总会计师石炼:

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、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17 年运输费、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,累计影响 2014 年度-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150.45 万元、126.80 万元、142.94 万元、-289.86 万元;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,累计差异为101.75 万元。因前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4 年度-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由-1897.65 万元、-1659.08 万元、-643.46 万元、1188.52 万元调整为-2053.31 万元、-1533.12 万元、-506.38 万元、898.29万元。另外,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中,存在预收款项账龄列报错误、存货明细列报错误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披露错误的情况;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、应收账款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披露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1.4条和第2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徐千、总经理李林臻、时 任总会计师石炼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 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3 日